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生效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更新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審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更新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審查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更新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目錄

引言	3
目的及適用範圍	3
一般政策	4
不當及不良行為	4
保障及保密	5
對舉報者的保障	5
保密	5
舉報渠道及調查程序	5
匯報形式	6
調查程序	6
政策的解釋、監督、修改和生效	6



引言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致公開、廉潔及問責之最高標準，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之態度行事。每名僱員均有責任在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前提下，確保沒有發生任何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大眾利益之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本集團為此而制訂本政策。

目的及適用範圍

制定本政策的目的是為提高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維持本集團內部公正的意識，可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機制，並就舉報向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提供渠道及指引。所謂「舉報」是指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決定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的嚴重擔憂作出匯報。本政策是用以鼓勵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在本集團內部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其嚴重擔憂的事項，而不是忽略問題的存在或向本集團以外舉報。本政策所訂定的內容，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或其他持份者。



一般政策

「舉報」是指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嚴重關注而提出舉報。有關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例子，請參閱本政策《不當及不良行為》。本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資料。本集團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提出的關注。

不當及不良行為

本集團不可能盡列本政策下構成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活動。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在營運業務過程或與本集團往來中，恪守及貫徹執行道德原則。若未有遵守相關原則行事，則可能會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該等行為須予以舉報。

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2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3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4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5 損害環境
- 6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行為守則
- 7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8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保障及保密

對舉報者的保障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舉報者將獲公平對待。此外，本集團會確保僱員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若有任何人士(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舉報者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

保密

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舉報者身份得到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者亦須就其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內容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在某些情況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可能因調查的性質而須披露舉報者的身份。倘有關情況發生，本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會被披露。若調查發展為刑事檢控，舉報者或須向有關當局提供證據或配合有關當局調查。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將舉報事項轉介至有關當局而未必能夠預先通知或諮詢舉報者。

舉報渠道及調查程序

僱員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可通知其部門主管，其部門主管應向董事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部門主管或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部門主管，僱員可直接向董事理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董事，僱員可直接向主席作出匯報。董事或主席可委任適當的人員或成立小組以便調查該等事宜。若該等事宜涉及主席或董事，僱員可直接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主席可考慮委派適當的調查人員或成立特別的委員會以便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或主席應於適當時候將該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如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向其部門主管、董事及主席匯報不當行為，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投訴。而其他持份者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複查該投訴及決定怎樣進行調查。



匯報形式

透露的資料可以親身或書面形式進行。若以書面形式進行，為確保資料保密，應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 - 只容許收件人開啟」送交董事或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612 室，或以電子郵件送達至以下郵箱地址 whistleblower@fw-fh.com.hk，僱員應確保以電子郵件送達的所有附件加上密碼以作保密。

僱員或持份者作出投訴時必須署名，匿名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人企圖妨礙不當行為的投訴傳達至董事或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妨礙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作為其嚴重違反紀律。假若有證據證明本集團將有刑事活動或誘使及收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負責內部調查的人員有可能需要按法律要求適當地通知相關公眾或規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國內有關機構(如適用)。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須時間會視乎每一項投訴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送交香港警務處或內地執法機關；
- 送交外聘核數師；及/或
-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

董事或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被委派調查投訴的人員會以書面回覆已收到申訴者合理舉報：

-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建議該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的調查，如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
- 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後結果估計所需的時間，通知申訴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須提出理據。

政策的解釋、監督、修改和生效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解釋本政策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本政策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本集團董事會以決議形式批准方可實行。

本政策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日起生效